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監管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譯本，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頁次
1 序言	1
1.1 目的	1
1.2 編製基礎	1
1.3 綜合基礎	1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6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6
3.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4
3.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5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6
4.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6
5 槓桿比率	17
5.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7
5.2 LR2：槓桿比率	18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
6.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
6.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1
6.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1
6.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2
6.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5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33
7.1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33
7.2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34
7.3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35
7.4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5
7.5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6
8 市場風險	37
8.1 MR3：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7
9 資產產權負擔	38
9.1 ENC：資產產權負擔	38
10 國際債權	39
11 客戶貸款	39
11.1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39
11.2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40
11.3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40
12 抵債資產	40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41
14 內地業務	42
15 外匯風險	43
16 縮寫	44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 序言

1.1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此報表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所編製。

此銀行業披露受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制定有關披露內容的合適性及相關性，以及規定了對披露編製流程的內部控制。儘管披露報表毋須進行外部審核，此披露報表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的規定，由本行的內部稽核予以獨立審閱。

1.2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CAR」）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並採用簡化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數字。

相關資料可於本行網站 www.welab.bank 的監管披露部分瀏覽。

1.3 綜合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基礎編製。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相同的。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集團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52,169	943,796	946,716	917,510	934,276
2及2a	一級	952,169	943,796	946,716	917,510	934,276
3及3a	總資本	1,014,094	1,005,276	1,006,626	975,402	990,56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160,279	5,108,991	4,970,128	4,809,523	4,674,52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5,160,279	5,108,991	4,970,128	4,809,523	4,674,52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18.5%	18.5%	19.0%	19.1%	20.0%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18.5%	18.5%	19.0%	19.1%	20.0%
6及6a	一級比率(%)	18.5%	18.5%	19.0%	19.1%	20.0%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18.5%	18.5%	19.0%	19.1%	20.0%
7及7a	總資本比率(%)	19.7%	19.7%	20.3%	20.3%	21.2%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19.7%	19.7%	20.3%	20.3%	21.2%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0.5%	0.5%	0.5%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0%	3.0%	3.0%	3.0%	3.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6.4%	6.4%	7.0%	7.0%	7.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532,529	9,292,233	9,422,928	8,798,162	8,530,574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10.0%	10.2%	10.0%	10.4%	11.0%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0.0%	0.0%	0.0%	0.0%	0.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¹	159.2%	158.9%	176.8%	153.0%	117.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LMR」)高於最低監管要求。

請參閱模版OV1，以了解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分類，以及CET1比率、一級比率和總資本比率於兩個季度之間的變動。

¹ 上述披露的LMR反映各季度內3個公曆月平均LMR的算術平均值。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集團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a)	(b)	(c)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951,466	4,917,104	396,117
2	其中STC計算法	4,951,466	4,917,104	396,117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558	1,275	205
7	其中SA-CCR	2,558	1,275	20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2,558	1,275	20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4,525	11,313	1,162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14,525	11,313	1,162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a)	(b)	(c)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4	業務操作風險	358,038	345,488	28,64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68,866	167,464	13,509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68,866	167,464	13,509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5,160,279	5,108,991	412,823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加所致。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下圖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923,000	(3)
2	保留溢利	(2,492,518)	(4)
3	已披露儲備	624,282	(5)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054,76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6,669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5,926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2,595	
29	CET1資本	952,16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952,16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1,92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1,92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61,925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1,014,094	
60	風險加權數額	5,160,27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8.5%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5%	
63	總資本比率	19.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4%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6,669	56,669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5,926	12,893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已發布財務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互相參照 3.1 (CC1)
資產			
在中央銀行及同業的結餘	625,761	625,761	
同業存款	–	–	
金融投資	2,740,301	2,740,301	
衍生金融工具	1,626	1,626	
客戶貸款	5,831,778	5,831,77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003	4,003	
物業及設備	2,750	2,750	
使用權資產	21,400	21,400	
無形資產	56,669	56,669	(1)
其他資產	263,469	263,469	
遞延稅項資產	45,926	45,926	(2)
可收回稅項	3,910	3,910	
資產總額	9,597,593	9,597,593	
負債			
客戶存款	8,197,951	8,197,951	
租賃負債	22,956	22,956	
其他負債	302,548	302,54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9,374	19,374	
負債總額	8,542,829	8,542,829	
權益			
股本	2,923,000	2,923,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2,923,000	2,923,000	(3)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儲備	(1,868,236)	(1,868,236)	
其中：保留溢利	(2,492,518)	(2,492,518)	(4)
其中：儲備	624,282	624,282	(5)
權益總額	1,054,764	1,054,764	
負債及權益總額	9,597,593	9,597,593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CET1 資本普通股
1	發行人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截至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2,923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¹ 有關本行資本票據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在網址 www.welab.bank/zh/legal/regulatory-disclosures 閱覽。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3.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CET1 資本普通股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4.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 比率	用於計算逆 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4,861,417		
2	總和		4,861,417		
3	總計		4,887,442	0.497	25,647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最終風險基礎分配至風險最終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分配乃根據本集團所掌握的資料及其所知釐定。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槓桿比率

5.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597,59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01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7,965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635)
12	其他調整	(102,595)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532,529

其他調整主要指在釐定一級資本時扣除的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該等資產在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時予以剔除。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槓桿比率(續)

5.2 LR2：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b)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9,902,418	9,650,509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06,451)	(297,337)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2,595)	(96,906)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9,493,372	9,256,26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626	839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201	134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1,827	973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淨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79,646	356,34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41,681)	(320,713)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635)	(64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37,330	34,994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5 槓桿比率(續)

5.2 LR2：槓桿比率(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b)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952,169	943,796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9,532,529	9,292,233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10.0%	10.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0.0%	0.0%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圖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貸款包括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的結餘、客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港幣千元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61,507	6,663,717	306,449	76,219	230,230	—	6,518,775
2	債務證券	—	2,740,303	2	—	2	—	2,740,30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161,507	9,404,020	306,451	76,219	230,232	—	9,259,076

違約的定義包含以下情況：

(1) 債務人的信貸債務已逾期90天以上；或

(2) 出現無力償還的跡象，例如：

1. 債務人已申請或被債權人呈請破產或類似的程序，而該程序會免除或延遲向集團償還債務；或
2. 因該債務的信用質素有所重大下降，以致集團有為該債務作出撇帳或提撥特定準備金；或
3. 集團因應信貸相關的重大經濟損失而出售該信貸債務；或
4. 該債務已經進行重組。對於持續六個月按時還款且維持正常的已重組信貸，該信貸將轉為非違約狀態，並歸類為正常貸款。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以下圖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改變，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及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1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69,96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49,265)
4	撇帳額	(204,443)
5	其他變動*	(9,16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507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和提早還款。

6.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以下圖表描述了受不同種類的已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信用風險。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 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6,518,775	—	—	—	—
2	債務證券	2,740,301	—	—	—	—
3	總計	9,259,076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161,507	—	—	—	—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以下圖表載列在STC計算法下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時所產生的影響，並描述了額外的風險加權數額密度資料，說明每個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的合成指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44,065	—	2,844,065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244	—	10,244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87,265	—	187,265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332,909	—	332,909	—	66,582	2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0%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0%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
8	零售風險承擔	6,037,856	378,503	6,037,856	37,850	4,530,816	75%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0%
10	違責風險承擔	85,288	1,067	85,288	107	128,093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225,975	—	225,975	—	225,975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0%
12	總計	9,723,602	379,570	9,723,602	37,957	4,951,466	51%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應用依次序為：撥備、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信貸換算因數。目前並未採用任何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以下圖表描述了在STC計算法下，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44,065		—	—	—	—	—	2,844,065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244		—	—	—	—	—	10,244
3			0%	20%	30%	50%	100%	15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87,265		—	—	—	—	—	187,265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4			20%	30%	40%	50%	75%	10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332,909		—	—	—	—	—	332,909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a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6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6b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 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 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86,545	5,989,161	—	—	6,075,706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										其他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 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 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 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 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 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 風險承擔															-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85,395	—	85,395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225,975	—		—	225,975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版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未將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3,374,483	—	—	3,374,483
2	40至70%	57,474	290,709	10%	86,545
3	75%	5,980,382	87,794	10%	5,989,161
4	85%	—	—	—	—
5	90至100%	225,975	—	—	225,975
6	105至130%	—	—	—	—
7	150%	85,288	1,067	10%	85,395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9,723,602	379,570	10%	9,761,559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應用依次序為：撥備、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信貸換算因數。目前並未採用任何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7.1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以下圖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626	201		1.4	2,558	2,558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b	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	-
5	風險值（對於SFT）					-	-
6	總計						2,558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由遠期利率協定交易所致。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7.2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以下圖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SFT，展示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2,558	-	-	2,558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	-	-	-	-	-	2,558	-	-	2,558

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總額為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7.3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以下圖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SFT(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s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7.4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以下圖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7.5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以下圖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8 市場風險

8.1 MR3：在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以下圖表列示在市場風險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直接產品	期權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承擔	—	—	—	—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162	—	—	—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第2a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7	總計	1,162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9 資產產權負擔

9.1 ENC：資產產權負擔

以下圖表提供具產權負擔資產和無產權負擔資產資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在中央銀行及同業的結餘	—	625,761	625,761
同業存款	—	—	—
金融投資	—	2,740,301	2,740,301
衍生金融工具	—	1,626	1,626
客戶貸款	—	5,831,778	5,831,77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4,003	4,003
物業及設備	—	2,750	2,750
使用權資產	—	21,400	21,400
無形資產	—	56,669	56,669
其他資產	—	263,469	263,469
遞延稅項資產	—	45,926	45,926
可收回稅項	—	3,910	3,910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0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按照金管局的「MA(BS)29A及MA(BS)29B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中指定之計算方法以所有幣種的跨境債權和本地的外幣債權總和作計算。

經計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主要地域分部披露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行業		未分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類別		
發達國家	110	740	32	—	—	882
—其中：美國	31	695	22	—	—	748
國際組織	—	—	—	—	187	187

11 客戶貸款

11.1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下表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A—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乃按對手方所在地分析，並已計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如有關債權由所在地與對手方不同的另一方提供擔保，則適用風險轉移。經計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只披露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的主要地域分部。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客戶貸款 總額	已減值客戶 貸款	逾期客戶貸款 超過三個月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	6,132,743	161,507	17,100	76,219	224,746
總計	6,132,743	161,507	17,100	76,219	224,746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1 客戶貸款(續)

11.2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集團按貸款用途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及相關貸款獲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總額	總客戶貸款中有抵押擔保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批發及零售行業	33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82	—
康樂活動	277	—
資訊科技	294	—
其他	741	—
個人		
其他	6,128,713	0.82%
總計	6,132,743	0.82%

11.3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逾期		
超逾3個月但不超逾6個月	17,100	0.28%
超逾6個月但不超逾1年	—	—
超逾1年	—	—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組的客戶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108,884	1.78%

12 經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經收回資產。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或名義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
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	—	—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	—	—
可無條件取消	379,646	328,470
總額	379,646	328,470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19,827	17,238

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乃指客戶循環貸款中尚未提取的部分。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4 內地業務

下列本行非銀行內地風險承擔的披露乃按非綜合基礎編製，與編製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所採用的基礎相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6,289	—	6,289
4	並無於上述項目1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項目2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8	總額	6,289	—	6,289
9	扣除準備金後總資產	9,316,463		
1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0.07%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當中主要涉及美元。就本集團業務中的個別貨幣風險而言，凡每種貨幣佔所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10%以上，其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如下。下表是按本行非綜合基礎編製的，這與提交金管局的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所使用的基礎相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a)
美元風險承擔	
現貨資產	1,033,106
現貨負債	(871,098)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期權淨持倉量	—
非結構性長倉淨持倉	162,00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匯持倉或期權持倉。

16 縮寫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s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s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營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透視計算法
LR	槓桿比率
MA	金融管理局
MBA	授權基準計算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16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簡化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